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股份編號: 08197)

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 2 號路 3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分別省覽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集團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 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 H 股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 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 H 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

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面值總額之20%；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6. 考慮及推選劉陽為董事會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他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

7. 考慮及推選郭鳳為董事會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她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

8. 考慮及推選秦海波為董事會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他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

9. 考慮及推選林繼陽為董事會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他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

10. 考慮及推選牛淑敏為董事會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她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

11. 考慮及推選趙振興為董事會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他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由股東重選連任；及

12.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陽

中國，吉林

2014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 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人士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5.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最遲須於 2014 年 5 月 8 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一

擬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陽，43 歲，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彼現任吉林市卓怡康納制藥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國內從事製藥業已近 20 年。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將會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每年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 25,000 元（相當於約 31,25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持有 194,194,580 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01%。劉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本公佈日期前 3 年，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郭鳳，38 歲，為本公司總經理，現任吉林省高科食用菌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國內從事製藥業已超過 10 年。郭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且不得收取任何薪酬。於本公佈日期，郭女士持有本公司 183,482,440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57%。郭女士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郭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秦海波，42 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專業，為中國會計師。彼於國內從事中草藥生產行業已近 18 年。彼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之職務。

秦先生與本公司將會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每年董事酬金將為人民幣 25,000 元（相當於約 31,250 港元）。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秦海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而於本公佈日期前 3 年，彼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秦海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繼陽，44 歲，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 2008 年 8 月 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仕，英國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資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 20 年財務、審計經驗。林先生是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及深港併購俱樂部常務理事。本公司已收到其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列出之每項指引認為其為獨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後方可作實外，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 3 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公佈所載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牛淑敏，74 歲，於 2001 年 7 月 1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畢業於瀋陽市藥學院化學專業，歷任吉林省醫藥公司副經理、吉林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1999 年 6 月退休，有超過 4 年財務工作經驗，現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吉林省政協常委委員。本公司已收到其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列出之每項指引認為其為獨立。

牛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後方可作實外，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牛女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3年，牛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董事職務。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公佈所載委任牛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趙振興，71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1966年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本公司已收到其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指引認為其為獨立。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除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釐定後方可作實外，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前3年，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董事職務。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公佈所載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